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澄迈县云存储及配套机柜网络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琼 03988363]20251200001 [GK)

甲 方：澄迈县大数据和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 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甲方：澄迈县大数据和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地经 6 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腾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丘文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澄迈县云存储及配套机柜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琼03988363]20251200001[GK）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及报价

1.1 服务内容

（一）云存储服务

1、采购规模为 16PB 的警务云及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涉及的警务云及配套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其中软件授权期满后转为永久授权）在服务期满后归属甲方。

2、合同期间乙方需提供专业的云服务运维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云存储服务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

3、提供的视频图像存储周期不少于 90 天。

4、涉及的云存储设备（不含政务外网设备）部署不得超过五个标准机柜（42U）。

（二）机柜服务

采购 10 台 42U 标准机柜服务，用于部署政务外网涉及的设备，保障现有政务外网平稳运行，服务期为正式具备服务提供能力之日起计算的 36 个月。

（三）网络和部署服务

租用多条服务商互联网出口带宽，总带宽不低于 2G。租期为正式具备服务提供能力之日起计算的 36 个月。

（四）网络安全服务

包含渗透测试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加固指导服务、安全检查服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信息安全驻场服务、重要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服务期为正式具备服务提供能力之日起计算的 36 个月。

（五）集成服务

提供警务云涉及到的集成服务，完成统一云管理集成，完成全部现有业务数据的平滑迁移与割接，并保证业务中断时间符合约定。

（六）数据交换服务

1、数据迁移服务

对原警务存储云上的数据迁移至新的云存储平台，实现全量数据迁移，范围涵盖原存储云上的所有业务数据，确保无一遗漏，数据逻辑关系完整。确保迁移完成后的数据，能够被“澄迈县公安局视频图像共享应用平台”直接、高效地管理和调用，满足视频流直存、平台直控等核心要求。

2、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的书记治理服务需确保：一是业务数据本身的质量、安全、模型及可用性；二是所有硬件设备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备编号、磁盘阵列名称、序列号、品牌类型、管理地址、容量、配置文件、机房编号、机柜位置、维保信息及安装日期等资产档案；三是系统的实时运行状态与性能，涵盖磁盘阵列、交换机的运行状态及存储系统的日常监控与优化，服务涵盖数据质量治理、数据报表分析、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建模、丢失数据恢复及现场技术支持等全套工作。

（七）运维人员服务

提供 3 名驻场运维人员，负责为澄迈县云存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软硬件日常运维、数据库运维、系统监控及巡检、现场技术支持等工作。

1.2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澄迈县云存储及配套机柜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	包含云服务硬件设备采购、机柜租赁、云服务软件采购、警务云安全服务、数据交换服务、网络租赁服务等方面。	
报价（元）	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佰零柒元整

	小写	16760507.00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正式具备服务提供能力之日起计算，服务提供能力需经甲乙双方、县公安局及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备注		

二、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

服务期为3年，服务周期为正式具备服务提供能力之日起计算，即2026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合同服务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算，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租赁设备集成服务。

2. 交付地点（履约地点）：

海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项目服务交付（为云服务硬件设备采购、机柜租赁、云服务软件采购等软硬件采购及集成服务部分）。

3. 付款模式

（1）第一笔付款：在具备提供服务能力，即设备到货无误并完成集成服务后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支付35%，金额为小写：¥5866177.45元（大写伍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元肆角伍分）；

（2）第二笔付款：在服务期满6个月后，凭客户签字盖章运维证明确认后进度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支付15%，金额为小写：¥2514076.05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零伍分）；

（3）第三笔款项：在服务期满一年后，凭客户签字盖章运维证明确认后进度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支付15%，金额为小写：¥2514076.05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零伍分）；

（4）第四笔付款：在服务期满一年零6个月后，凭客户签字盖章运维证明

确认进度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支付 10%，金额为小写：¥1676050.70 元（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柒角）；

（5）第五笔付款：在服务期满 2 年后，凭客户签字盖章运维证明确认进度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支付 10%，金额为小写：¥1676050.70 元（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柒角）；

（6）第六笔付款：在服务期满 2 年零 6 个月后，凭客户签字盖章运维证明确认进度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支付 10%，金额为小写：¥1676050.70 元（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柒角）；

（7）第七笔付款：在服务期满 3 年后，凭客户签字盖章运维证明确认进度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支付 5%，金额为小写：¥838025.35 元（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零贰拾伍元叁角伍分）；

4.服务期时间从签署服务确认单（即设备到货无误并完成集成服务后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日期开始计算。服务能力评分不足 90 分的，则按比例进行相应的扣罚，扣罚标准如下：

（1）每个服务周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能力评分（具体评分表详见附件 1）；

（2）当期综合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3） $80 \text{分} \leq \text{年度综合得分} < 90 \text{分}$ ：按得分百分比支付当期服务费（如得分 85 分，支付 85%）。

（4）当期综合得分 < 80 分：扣除当期全部服务费，并要求服务商限期整改；连续两个付款服务期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若因甲方预算审批或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延迟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澄迈县大数据和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68837MB1R183702 】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地经 6 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710920952X 】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8888013800009779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 1 号】

联系电话：【0898-31908602】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2)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原告方所在地。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成立项目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乙方工作。
- 2、甲方有权参与乙方技术服务过程。
- 3、甲方拥有监督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报名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
-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建议。
- 3、乙方对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技术方案等进行调整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乙方应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负责相应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咨询、评估服务、优化服务和故障排除等内容。
- 5、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乙方应针对甲方的具体需求，与甲方确定保

障方案。

6、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预付款至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应按合同服务内容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未提供服务情况发生,则按未提供服务月份比例进行款项回退。

(5)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项目结束时甲方根据《附件三:购买澄迈县政务外网服务项目(A包)服务评价表》进行项目服务评价。服务评分达 90 分及以上,支付尾款全额;服务评价低于 80 分以下,不支付尾款;服务评价在 80-90 分之间,进行线性得分支付尾款。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通知与送达

-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

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名称：澄迈县大数据和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地经 6 路

联系人：周仲海 电话：13087222783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 1 号

联系人：王花 电话：13976312513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澄迈县大数据和社会信用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中经6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二街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子文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件 1：服务评分表

1、考核类别

序号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满分 100 分)	考核标准	考核数据来源	考核得分
1	业务可用性	存储服务可用性 (30 分)	≥99.9% (每降低 0.1%, 扣 1 分)	监控平台 日志	
2	数据安全	数据恢复成功率 (20 分)	=100% (每次失败扣 1 分)	故障处理 报告	
3	运维响应	故障平均解决时间 (MTTR) (30 分)	≤4 小时 (每超时 1 小时, 扣 0.5 分)	运维工单 记录	
4	服务质量	《季度运维报告》准时交付率 (10 分)	=100% (每延迟 1 天, 扣 0.5 分)	邮件/系统 记录	
5	驻场工程师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调度及安排 (10 分)	不服从 1 次, 扣 1 分	签到记录、 监控	

2、考核周期

按期进行过程考核。

3、考核方式

甲方组建考核小组，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运维记录、工单、报告进行打分。

附件 2：合同服务金额汇总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元）
机柜服务	1530000	13%	1353982.30
云存储服务	5127917	13%	4537979.65
成品软件	900000	13%	796460.18
链路租赁	2501010	6%	2359443.40
集成服务	474162	6%	447322.64
运维服务（软件运维）	47438	6%	44752.83
运维服务（数据服务）	3413980	6%	3220735.85
运维服务（信息安全）	2766000	6%	2609433.96
合计	16760507.00		15370110.81

2024

附件 3：合同服务金额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租赁期（年）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元）	报价总额(元)
一	云服务硬件设备采购						
1	性能型云存储设备	3	台	15	13%	53334	800,010.00
2	硬盘	3	台	703	13%	6069	4,266,507.00
3	万兆交换机	3	台	2	13%	25,000.00	50,000.00
4	万兆光模块	3	个	38	13%	260	9,880.00
5	多模光纤跳线	3	条	38	13%	40	1,520.00
	小计 1						5,127,917.00
二	机柜采购						
1	机柜	3	台	10	13%	153,000.00	1,530,000.00
	小计 2						1,530,000.00
三	云服务软件采购						
1	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	3	套	1	13%	770,000.00	770,000.00
2	云存储运维中心平台	3	套	1	13%	130,000.00	130,000.00
	小计 3						900,000.00
四	链路租赁						
1	互联网通信链路租用 (移动)	3	条	1	6%	306000	306000
2	互联网通信链路租用 (电信联通)	3	条	1	6%	2195010	2195010
	小计 4						2,501,010.00
五	集成与软件运维服务						
1	集成服务费	1	项	1	6%	474,162.00	474,162.00
2	成品软件运维	3	项	1	6%	47,438.00	47,438.00
	小计 5						521,600.00
六	数据迁移服务						
1	云间数据迁移	3	项	25	6%	25,600.00	640,000.00
	小计 6						640,000.00
七	数据治理服务						
1	云存储数据治理	3	项	110	6%	25,600.00	2,773,980.00
	小计 7						2,773,980.00
八	信息安全服务						

1	信息安全工程师驻场服务	3	项	36	6%	29600	1065600
2	渗透测试服务	3	项	12	6%	29050	348600
3	漏洞扫描服务	3	项	9	6%	28000	252000
4	安全加固指导服务	3	项	9	6%	28200	253800
5	安全检查服务	3	项	9	6%	0	0
6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3	项	6	6%	28200	169200
7	重要保障服务 1	3	项	6	6%	28200	169200
8	重要保障服务 2	3	项	6	6%	28200	169200
9	应急响应服务 1	3	项	6	6%	28200	169200
10	应急响应服务 2	3	项	6	6%	28200	169200
	小计 8						2,766,000.00
总计							16760507

